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工程技改项目及固废仓库环保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6 号		
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投资金额	1900 万元
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7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2）0034 号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6 号，法定代表人：蒋国强，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9 日，由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原名为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更名为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用地面积 308756m²，现有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偏苯三酸酐 40000t/a、偏苯三酸三辛酯 20000t/a、三羟甲基丙烷 20000t/a、乙酸正丁酯 150000t/a、乙酸乙酯 100000t/a、乙酸正（异）丙酯 50000t/a、丙二醇甲醚（PM）45000t/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50000t/a、绝缘树脂 19200t/a。</p> <p>建设单位厂区原已设置一座日处理能力为 2000t/d 的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送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由于建设单位日排水量较大，为了响应国家节水减排的号召，切实保护环境，减少投资、改善建设单位的社会形象，促进建设单位的健康、持续发展，建设单位研究决定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时不开启，仅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出现故障或外排水质简单时开启，减少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对原有处理达标的废水进行进一步的处理减少外排压力，增加资源利用率。</p> <p>为此，建设单位在原有厂区内新增建构物，购置多介质过滤器、氧化塔等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多元协同催化氧化工艺+好氧+MBR 池（应急吸附装置）”对原有废水处理设施生化出水进行处理，投入使用后可以减少 216000t/a 的废水排放，提高水利用率。</p> <p>建设单位为了满足对危废的贮存要求，在原有固废仓库拆除的基础上利用周围空地改建一个建筑面积 1821.6m² 固废仓库（丙类），同时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1 套。</p>		



	<p>建设单位中水回用技改项目及固废仓库环保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均已在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备案并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分别为皋江备[2019]26号和皋江备[2019]28号。</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职业病危害，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于2019年12月13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在设计阶段委托江苏首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于2020年1月4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p> <p>为确保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本机构对其中水回用工程技改项目及固废仓库环保改造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1) 生产性粉尘：活性炭粉尘、飞灰粉尘；</p> <p>(2) 化学物质：硫化氢、氨、臭氧、氧气、氢氧化钠、聚合氯化铝、双氧水、柠檬酸、4, 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N, N-二甲基甲酰胺、N-甲基吡咯烷酮、酚醛树脂、四溴乙烷、乙酸钴、绝缘树脂；</p> <p>(3) 物理因素：噪声。</p>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p>本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防护效果良好，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能够满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自评审专家	卞力锋、顾志锋、蔡建忠、夏兆亮、奚勇明	评审时间	2022. 3. 3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